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调		
服务周期	1 个月	项目包个数	1 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5 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p>一、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资质要求: 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p>二、服务要求及内容</p> <p>1.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注册资本 13957.6943 万元。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新疆、宁夏、甘肃布局六地工厂, 拥有 GW 级产能的液流电池研发制造公司; 公司拥有大功率电堆新型激光封装工艺、国际先进的大规模储能多电源互补与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堆生产线等多项核心技术及近 100 项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一个市级研究院, 拟订国家级液流电池行业标准 6 条, 是国家液流电池标委会成员, 与清华大学、中科院、四川大学、西南交大等保持密切的产学研合作。目前据公司介绍量产产品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是全行业中唯一拥有 BMS 自研设计能力的制造企业, 唯一拥有自动化产线量产能力的制造企业, 唯一拥有 MW 级光伏侧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建设运营经验的制造企业, 唯一拥有 GW 级全钒液流电池产能的制造企业。</p> <p>为进一步做强做实乐山高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拓宽多元化贸易渠道, 增加公司经营收入, 提升融资能力和综合实力, 乐山高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储能原材料贸易, 需对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必要的法律尽调。</p> <p>2、服务内容: 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法律尽调。</p> <p>3、服务期限: 1 个月。</p> <p>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范围内。</p> <p>5、付款: 中标后按双方签约的合同约定支付。</p> <p>6、验收: 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7、争议解决: 当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p> <p>8、其余未尽事宜, 合同中详细约定。</p>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介绍信; 3. 资质证书; 4. 授权委托书; 5. 身份证; 6. 报价书; 7. 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其它证明材料等;注: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原件备查)。
确定中选人的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5年6月11日上午10:3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楼606室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 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3天内领取。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询价。 4. 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在纪检部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乐山高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7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 0833-2392024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发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5日

